共同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协议书

甲 方：中山大学

住 所 地：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罗俊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 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方：中山大学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项目  拟共同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双方就下列问题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本协议所指共同申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包括由上述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产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甲、乙双方同意就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共同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人署名顺序为： 方为第一申请人， 方为第二申请人；完成人署名顺序为：  。

3、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一切权利归合作方共同所有。如合作一方需要自行实施转化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需经其他合作方的同意，且所得收益按甲方 %、乙方  %进行分配。

4、合作方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和转让必须经合作各方一致同意，且许可实施或转让的收益，按甲方  %、乙方 %进行分配。

5、拟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费用按以下原则分配：

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

6、双方均有权独立进行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后续改进，获得的知识产权等成果由  （双方/改进方）拥有。

如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享，实施转化、转让该成果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如何分配等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7、未经合作各方的许可，合作一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所涉及的相关技术信息、研究开发工作及其材料等透露给合作方以外的第三人。

8、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约定，导致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需要撤回或者修改的，违约方应当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或者向第三人转让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违约方应当按其转让收入的 1倍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未按约向相对方支付其应享有的收益的，违约方应当按相对方应享有收益的 2倍支付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合同第7条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为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0、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日期：